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监〔2024〕1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实施，充分发挥安责险的安全风险保障作用和事故预防功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认识

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

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和法治措施，是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在水利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形成市场手段与行政力量的合力，借助保险公司这支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监管，提高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管理水平，强化事故预防、危机化解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提升认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全面推行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经济手段，强化事前风险防范，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水利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把握重点

2024 年底实现全省水利行业安责险全覆盖，切实发挥安责险服务保障作用，在推进实施中要把握以下重点：

（一）投保安责险范围：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应当投保安责险。

（二）安责险保险责任：包括投保项目的施工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

员、灵活用工等)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三) 安责险投保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的施工企业投保。单个施工标段存在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时,应根据各自施工范围进行投保,避免漏保或者重复投保。鼓励探索由项目法人以项目为单位统一投保。

(四) 安责险费用:新开工水利工程,安责险费用在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由投保单位与保险机构协商约定合同后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摊给从业人员个人。项目法人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支,保障安责险费用足额到位。

(五) 安责险的投保期限:投保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对于已开工水利工程,未投保安责险的应根据剩余工程情况进行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剩余施工期。

(六) 投保机构:投保单位在投保前应进行比选,优先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健全的保险机构。

(七) 事故预防服务:在投保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等有关标准或规定,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具体内容和频次,要求保险机构按合同约定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八) 工程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不替代投保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落实责任

(一) 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措施，督促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实现应保尽保，鼓励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试点推广。加强与应急管理、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同开展对保险费率、保险合同范本、事故预防服务的指导与监督，推动保险范围重复的其他商业险种转化或调整为安责险，推进安责险落实。

(二) 项目法人。项目法人是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监督参建施工企业依法投保安责险，对建设项目开展施工预防服务工作情况予以监督。

(三) 施工企业。施工企业应当依法投保安责险，在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具体要求，积极配合接受事故预防服务，按照保险机构的建议，及时主动整改事故隐患。

(四)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参建施工企业依法投保安责险，监督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五) 水利行业协会。鼓励水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管理和桥梁纽带作用，健全与投保单位、保险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协商机制，建立行规行约、团体标准，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四、强化引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应急管理、

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联系沟通，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协同开展指导与监督，推动安责险落地落实，逐步提高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质量，切实提高全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

（二）加强宣贯培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安责险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责险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培训，加大安责险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营造推进安责险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主动性、积极性和安全生产意识。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投保安责险的，应依法严肃查处；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和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投保单位反映问题多的、拒不整改的，应及时通报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建立健全安责险信息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鼓励运用政府设立的安责险平台，实现安责险投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的统一、规范管理。要建立安责险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政务网站、邮箱、电话等渠道，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并及时处置。

（四）及时评估总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安责险推进情况定期进行评估，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要总结积累经验，挖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措施做法，进一步健全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

请各地各单位及时反馈推进安责险工作情况，每季度第一个

月5日前将安责险投保情况表反馈到厅监督处（市县以省辖市为单位，省水文水资源中心负责汇总各分支机构情况），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困难和建议随时反馈。

联系人：张华民 0371-65568916

邮 箱：hns1aq@126.com

- 附件： 1.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3. 安责险投保情况表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豫安委〔2023〕29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事故预防和事后保障作用，加快推进我省安责险在重点领域全覆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化解企业事故风险，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既要发挥政府宏观指导、政策调控作用，也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推动各市场主体落实安责险的基本要求，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为目的，按市场运作方式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法定义务，双向履行。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投保安责险，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规范要求，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及频次，按照合同约定为投保单位提供服务，不得拒绝履行服务义务，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三）防补结合，提高效能。充分发挥安责险的事前预防与事后保障作用，在保证经济补偿功能的基础上，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助力参保企业有效降低风险。建立快速理赔及先行垫付机制，提高理赔效能。

（四）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建立完善安责险信息平台。到 2024 年底，建立完善安责险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将安责险逐步拓展到其他具有较高生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并全面建成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

四、任务分工

（一）建设公平开放安责险市场。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开放承诺、动态监管”的原则，建立安责险从业保险机构公开承诺责任制。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安责险推行工作，明确相关

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安责险推行工作方案，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承担、不代行保险机构的市场化运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完善行业管理制度规范。省应急厅负责拟定承保安责险保险机构及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应具备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要求，建立安责险保险机构及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名录，督促指导全省安责险实施推进工作。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监管、行业推动、属地管理、强化执法”的工作机制，分别负责本行业领域安责险的组织推进、指导督促和监督工作；制定本行业领域安责险管理制度和事故预防服务标准规范；对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情况、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对未按规定投保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不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不予改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三）加强安责险从业行为监管。加强对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安责险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相关保险行业协会制订出台行业自律公约，维护安责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探索指导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制定发布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亏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对于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依法查处或予以纠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牵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建设安责险信息管理系统。依托河南省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运用我省安全生产一张图企业底层信息，开发安责险信息管理功能模块，纵向与应急管理部安责险系统平台对接，横向联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机构、投保企业和事故预防服务机构等单位，实现安责险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全过程动态管理，实现我省安责险监管智能化。（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优化保险产品供给。开发符合高危行业领域实际且生产经营单位可接受的安责险产品。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

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建立保险机构联合协商机制和自律组织，强化行业内部协作、调节与监督。（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六）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保险机构要在保险合同中或单独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及频次，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并保证事故预防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按照相关规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资金，建立专门台账，做到专款专用、据实列支。鼓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服务标准规范依法为安责险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和有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七）落实投保主体责任。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自主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保险机构投保安责险并覆盖全体从业人员，投保安责险的保费可以从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进

行整改。（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五、实施步骤

（一）建立完善安责险信息平台。完善河南省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安责险信息管理模块，构建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体系，实时采集安责险信息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投保企业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强化宣传发动，完善工作制度，理顺操作规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报省安委会办公室。（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组织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指导保险机构按有关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实现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全覆盖，切实发挥安责险的服务保障作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巩固提升。2024年11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安责险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估，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于12月底前完成整改。2025年5月底前对全省安责险推进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6月底前整改完成。（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五）全面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总结有特色、可复制的安责险推进工作经验，将安责险逐步拓展到其他具有较高生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进一步健全安责险制度体系和事故预防服务体系。（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应急、工信、财政、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省委军民融合办、市场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组成的安责险协调联动机制。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实施工作,定期通报各行业领域安责险实施进度、安责险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落实等情况,督促整改安责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对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责险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安责险推进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发挥考核巡查对安责险工作的推进作用。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安责险目的意义、政策措施、成效经验的宣传力度。引导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施行安责险制度对降低安全风险、维护职工权益、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主动投保安责险的良好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承办处室:规划财务处

经办人: 刘瑞坤



水利部文件

水监督〔2023〕347号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13日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要求，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实施，切实发挥安责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结合水利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全面推行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经济手段，切实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水利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工作原则

1. 行业推动、市场运作。进一步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的安责险实施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

2. 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充分发挥安责险的事前预防与事后保障作用,在保障经济补偿功能的基础上,强化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3. 全面推进、规范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应当全面投保安责险,科学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效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三)工作目标。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安责险监管平台,逐步提高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有效防范遏制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

二、健全安责险运行机制

(四)切实提高认识。建立和实施安责险制度是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的法治措施,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安责险制度,是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手段,是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的客观需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动安责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五)明确工作责任。水利部指导和监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指导流域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工作,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安责险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要依法投保安责险,接受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落实问题整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参建施工企业依法投保安责险,监督事故预防服务情况。鼓励水利行业协会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建立安

责险相关行业管理规则,促进安责险有效实施。

三、规范安责险实施

(六)明确实施范围和保险责任。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应当投保安责险。安责险保险责任应包括投保项目的施工企业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七)确定投保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的施工企业投保。单个施工标段存在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时,应根据各自施工范围进行投保,避免漏保或者重复投保。鼓励探索由项目法人以项目为单位统一投保。

(八)规范投保要求。对于新开工水利工程,安责险费用在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由投保单位与保险机构协商约定合同后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摊给从业人员个人。项目法人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独列支,保障安责险费用足额到位。投保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对于已开工水利工程,未投保安责险的应根据剩余工程情况进行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剩余施工期。

(九)督促落实事故预防服务。水利部组织研究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规范事故预防服务。投保单位在投保前应进行比选,优先选择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健全的保险机构,在投保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

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等有关标准或规定,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预防服务具体内容和频次,要求保险机构按合同约定规范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不替代投保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加强安责险监督

(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投保安责险的,应依法严肃查处;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和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投保单位反映问题多的、拒不整改的,应及时通报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十一)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相关工作考核、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纳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工作。

(十二)加强监管信息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建立健全安责险信息监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数据交换。鼓励运用政府设立的安责险平台,实现安责险投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的统一、规范管理。

(十三)强化社会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安责险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政务网站、邮箱、电话等渠道,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并及时处置。社会公众对水利工程建设未按规定投保等问题可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对承保、交易、理赔等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责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水利工程项目应保尽保;指导落实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鼓励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试点推广、按需投保。

(十五)强化部门协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同开展对保险费率、保险合同范本的指导与监督,推动保险范围重复的其他商业险种转化或调整为安责险,推进安责险落实。

(十六)推进行业自律。水利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在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实施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与投保单位、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协商机制,建立行规行约、团体标准,加强自我约束、自主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十七)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安责险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安责险的重要作用,提高认知、形成共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推动安责险落实落地。

